

新春走基层
 ZOUJICENG

致敬最美“守门员”

银装素裹,寒风凛冽,随着一辆汽车缓缓驶入那曲市色尼区城南检查站,疫情防控检查站工作人员们紧了紧衣领,准备开始核查信息。

“您好,请出示一下健康码、行程码,还有您的身份证和驾驶证。”“您是从哪里回来的?准备往哪里去?”“麻烦同行人员也请出示一下健康码、行程码和身份证,谢谢配合。”工作人员言语规范,动作娴熟,对来往的车辆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描、询问,登记。在检查结束之后反复叮嘱司机和乘客,“请戴好口罩,做好自我防护”。虽然天气寒冷,公安和卫健部门的工作人员认真核查着车辆驾驶员和乘车人员的信息。

那曲市色尼区城南检查站位于109国道,往南可以去往嘉黎县,沿北可以去往那曲安多县和格尔木,是青藏路线的重要枢纽,守护那曲的南大门。在这里,那曲市色尼区公安局部署各派出所抽调精兵强将,与政府、卫健委等部门通力合作,守护出入那曲第一道防线。

90后的格桑是轮流值守的一名公安辅警执勤人员,格桑告诉记者,作为一名党员、公安执勤人员必须爱岗敬业,时刻关注过往

车辆,必须做到“逢车必检,逢人必查”,配合医护人员对车上人员逐个查看行程码、健康码,是他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在那曲市色尼区城南检查站,除了像格桑他们这样的公安、辅警执勤外,还有来自那曲市色尼区人民医院、藏医院、政府等部门的一线执勤人员,他们组成工作组,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守门员”。

“作为一名那曲市色尼区人民医院的护士,特殊时期必须要站得出、冲得上、顶得住,再苦再累,也不能出现任何差错。只要我们在这儿执勤,就必须认真核查信息。”那曲市色尼区人民医院的护士说:“我一定要做好‘守门员’,织牢平安网,筑起疫情防控屏障,守好那曲南大门。”

一年将尽夜,万里未归人。在新春佳节即将到来之际,全区各检查站还有着许许多多这样的身影,他们不畏严寒,无私奉献,放弃了与家人团聚天伦,始终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中。踏着晨曦初露,身披夜幕星空,24小时守卫着那曲市的交通脉搏,护卫着西藏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他们是疫情防控前沿的“逆行者”,也是最美的“守门员”。

文/图 记者 拉吉



工作人员认真核查着车辆驾驶员和乘车人员的信息。

拉萨市人民检察院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去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6862件

本报讯(记者 肖怡星)记者从拉萨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6862件,同比上升100.7%;案件比为1:1.07同比下降0.6,压减了426个非必要办案环节;“四大检察”结构比为6101:788.242:28.69,各项业务数据趋向向好。

据介绍,2021年,为进一步强化检察办案,拉萨市人民检察院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刑事案件2218件,同比上升94.9%。其中,涉及危害公共安全、重大责任事故犯罪807人,涉及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犯罪51人,办理上訴案件32件53人,改变管辖案件13件17人。

同时,全面清理1990年以来的“减假暂”案件25299件,整治“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等顽瘴痼疾;抽样评查减刑7589件,假释71件,暂予监外执行377件,督促整改重点案件23个,有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此外,拉萨市人民检察院还认真开展释法说理判后息诉工作,为当事人挽回各类经济损失45.69万元;抓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成相关公司偿还农民工工资9.16万元;在全区开展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跨区域统一集中管辖试点,建成全区首家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打造“卓·吉”未检品牌,多维度呵护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拉萨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2022年,拉萨市人民检察院将充分发挥首府城市检察院首位度作用,用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拉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着力打击黄赌毒、盗抢骗、危险驾驶等严重侵犯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结案率达到95%以上;努力实现全市两级检察院和“十大业务”全覆盖,有效息诉率达到98%以上;深化“少捕慎诉慎押”理念,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达到85%以上,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90%以上。

此外,拉萨市人民检察院还将着眼营造规范诚信的市场环境,严厉打击制假售假、非法经营、金融诈骗、商业欺诈等违法犯罪;推动国家司法救助与乡村振兴相衔接,探索乡村矛盾多元化解渠道,努力做到首办即息诉、首访即罢访,扎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以最严密的生态环境检察助推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将生态检察案件占比提升到35%以上;群众来信来访限期内办理回复100%,做到件件有回复、事事有着落;认真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依托“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扩大“卓·吉”未检品牌影响力。

昂仁县自然资源局2021004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昂仁县人民政府批准,昂仁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昂仁县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m ²)	出让用途	建筑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幅价(万元)
					容积率不大于	建筑密度不大于	建筑限高(米)不大于	绿化率不小于				
1	2021004	昂仁县卡嘎镇卡嘎村(养护段停车区西北方向旁)	8000	商业用地	1.5	40%	10	15%	40	320	150	10

二、竞买申请登记时间地点

1、申请登记时间:2022年1月30日至2022年2月18日(工作日),10:00至13:00,15:30至18:30
 申请登记领取挂牌出让文件(出让文件850元一份,售后不退)。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竞买条件的,可申请参加竞买。

2、申请登记地点:日喀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服务大厅。

三、挂牌期限、报价时间地点

1、挂牌期限:2022年2月19日至2022年2月28日;

2、挂牌及报价时间地点:日喀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服务大厅,(工作日)10:00-13:00,15:30-18:30。

四、挂牌出让会时间、地点

1、挂牌出让会时间:2022年2月28日17:00;

2、挂牌出让会地点:日喀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五、竞买人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仍拖欠昂仁县土地出让价款和被认定存在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土地开发规模超过实际开发能力以及不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的行为者及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需到昂仁县自然资源局审核领取竞买资格通知书,方可申请参加竞买。该地块投资额度不低于2000万及以上的,符合招商引资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挂牌出让采用增价挂牌方式,至挂牌时间截止时,同宗地只有一个竞买人的,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竞买人成为竞得人;同宗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的,且该地块已有有效报价的,通过现场竞价的方式,确定最高出价者为竞得人。

2、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邮寄和口头报价。

3、参加竞买者必须在2022年2月16日17:00前将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银行账户(指定银行确认在有效时间收到),并将竞买申请资料按要求准备齐全提交到日喀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不具备竞买资格。

4、竞买人应仔细阅读本次挂牌出让文件、自行实地踏勘拟出让的地块。符合挂牌出让文件要求的竞买人参加竞买,即表明其已经全面了解了出让地块的现状、全部接受了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宗地面积仅作参考,不作为挂牌成交后移交的依据;移交以实际面积现状为准,挂牌成交价格不作调整。

5、公告期间,挂牌出让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以发布的变更公告为准。

6、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昂仁县自然资源局2021004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昂仁县自然资源局 李涛 17397121998

日喀则市瑞雪拍卖有限公司 岳小艳 17378689646

户名: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局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分行;

账号:54050107363600001346

注: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上须注明昂仁县土地保证金+地块编号。

日喀则市瑞雪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月30日